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就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以下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 公司法

1 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允許某些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動議決議，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在提請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議決)，本公司有責任在下文指明數目的股東以書面提請時：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

(b) 向有權獲送交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2 根據上述向本公司以書面提請的所需股東人數須為：

(a) 任何不少於在該書面提請的日期有權在該書面提請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任何其他股東發出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該等決議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4 公司法第 80 條列明，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本公司才須發出任何決議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本公司無須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的通知或傳閱陳述書，除非：

(a) 有人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提請人簽署的書面提請(或兩份或多於兩份載有全體提請人簽署的書面提請)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書面提請，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書面提請，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b) 有人隨該書面提請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第 1 段下的程序(即發出決議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而作的開支的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知的書面提請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提請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書面提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